

2026 年航头镇环保管家服务

包件 1：2026 年航头镇环保管家服务项目（企业类）

包件 2：2026 年航头镇环保管家服务项目（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5137260526113921-15357708）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26年07月21日

2026年07月21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文件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4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航头镇环保管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4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37260526113921-15357708

项目名称：2026 年航头镇环保管家服务

预算编号：包件 1：1526-137196578、1526-K13734737；包件 2：1526-137196579、1526-K1373473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39000 元（国库资金：1239000 元）；其中包件 1：703000 元，包件 2：536000 元

最高限价（元）：1239000 元；其中包件 1：703000 元，包件 2：536000 元

采购需求：见采购需求文件

本项目包含 2 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供应商中标包件：按包件号顺序号确定中标包件。

包件 1：

包名称：2026 年航头镇环保管家服务项目（企业类）

数量：2

预算金额：703000 元；最高限价：703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负责航头镇企业类（工业企业、加油站、护理院等）的环保管家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章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包件 2：

包名称：2026 年航头镇环保管家服务项目（服务类）

数量：2

预算金额：536000 元；最高限价：536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负责航头镇服务类（餐饮、汽修行业）的环保管家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章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不接受组成联合体；4、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7-21 至 2026-07-28，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听潮南路 451 号（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听潮南路 451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www.zfcg.sh.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LqEpUMhBFbrpq7Ip2RMLaw==&utm=web-bidding-entrust-shanghai-front.437c1d91.0.0.b7ac20b0800c11f18c40af052ab103f1>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528 弄 18 号

联系人：许丽婷

联系方式：021-582253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听潮南路 451 号

项目联系人：张瑜玟

联系方式：13818252285

第二章 采购需求文件

包件 1：2026 年航头镇环保管家服务项目（企业类）

一、项目概况：

以“环保管家”服务为引导，逐步沟通构建街镇及管理局（管委会）、排污单位“环保管家”服务体系，充分利用“环保管家”在专业技术和人力资源方面的优势，提高环境管理的精细化、系统化、科学化水平，完成固定污染源环保帮扶、配合上级环保类专项检查、企业环保咨询和宣传培训。

二、项目背景

针对传统环境管理中出现的如预防不力、缺乏统筹、应对不足等弊端，引入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以生态环境自检巡查方式参与环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 号）、《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16]45 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推进“环保管家”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浦府规[2021]6 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参照上海市地方标准《第三方环保服务规范》（DB31/T1179-2019）的具体要求，以预防环境风险、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强化全过程监管为目的，建立航头镇生态环境自检巡查环境管理模式，为航头镇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生态环境管理保障，最终实现区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实施依据

- （1）《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2014 年 12 月 27 日）；
- （3）《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 （5）《环境保护部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16]45 号）；
- （6）《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环规财函[2017]172 号）；
- （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 年 6 月 16 日）；
- （8）《第三方环保服务规范》（DB31/T 1179-2019）；
- （9）《浦东新区关于推进环保管家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浦环规[2024]7 号）；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

四、实施目标

- （1）结合上一年度环保管家工作内容及成果，以及本年度工作内容要求，合理制定工作计划，在服务周期内按要求完成 173 家工业领域固定污染源环保帮扶工作，涉及工业企业、加油站、护理院等业态，完善现有一企一档相关信息；
- （2）严格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污染源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建立区域污染源排放档案，核实现有企业产业结构调整减排、工程性减排情况，将区域污染物减排或总量控制落实，并为后续招商引资、现有企业发展所需总量提供支持；

(3) 协助街镇完成日常环保咨询、环保知识及政策的宣传与培训工作，结合上级环保工作要求，完善属地化环境管理机制，提升区域村居委环保干部及居民环保意识，在污水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噪声污染、固体废物管理等各个方面全面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4) 依据委托方需求，协助完成中央、市区两级上级部门或环保督察的指令性或临时性专项工作，依据工作要求，完成生态环境问题排查、协助整改、问题销项、建立档案等全过程工作，体现环保管家服务的专业水平与敬业精神，避免发生重大区域生态环境污染事件。

五、工作内容

1. 固定污染源环保帮扶

173 家固定污染源按 1 次/半年频次落实环保帮扶工作，如过程中有新增污染源，同步落实 100% 全覆盖。环保帮扶工作内容至少包括：环保手续合规性、环境管理制度、生产状况、污染防治设施及运行情况、自行（在线）监测合规性、排污许可、环境风险等相关内容，并同步做好固定污染源一企一档。

2. 公共区域环保投诉应对

街镇环保投诉涵盖固废垃圾堆放不合规、噪音扰民、油烟扰民、扬尘污染、企业环保问题等，做到一投诉一核查、一投诉一回复。

3. 企业环保咨询服务

(1) 根据镇管工业企业、加油站、护理院等需要，提供环保法律法规、环保技术方面咨询服务。

(2) 结合镇招商办招商引资工作，提供 1 次/季度企业准入环保咨询，助力企业入驻落地。

4. 各级环保督察问题点位现场复核

根据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市区两级环保督察披露问题清单，以 2 次/年频次开展现场复核，并协助相关部门落实整改，确保督察问题整改到位不回潮。根据工作需要，可由主管部门调整复核频次。

5. 全力配合上级部门环保类专项检查。

(1) 针对中央、市区两级各类环保督察、专项检查等工作，环保管家应安排专人进行全程陪同，负责进行检查过程影像及文字记录，并解答相关技术问题。环保督察、专项核查过程中，现场核实整改情况、督察座谈会等，均需留存相关过程材料。

(2) 根据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行业主管单位下达专项任务，包括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排查、危固废专项核查、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应急减排等一系列内容，收集区域内工业企业、加油站、护理院等填报的各类表单，进行合规性审查，并统计汇总，依照要求向上级汇报。

6. 加强宣传培训工作

(1) 环保培训宣传服务包含政策/标准解读、环保知识讲座和宣传活动、环境管理人员业务培训、绿色环保宣传等。

(2) 每年至少开展 2 次以上的宣传与培训服务，其中面向企业、村居环保干部的培训 2 次/年。

(3) 环保宣传根据辖区污染源类型、重点污染物或现状集中突出的污染问题提出应对办法，制作宣传材料进行集中宣贯或入户宣贯。

(4) 结合市区两级环保工作进程，适时组织环保培训线上、线下培训，使企业了解最新环保动态。环保宣传应确保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

7.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六、工作要求

1. 建立工作档案及台账

建立工作档案及月、季、年工作台账，形成汇总表单，定期汇报问题发现处置情况。

2. 完善帮扶对象一企一档

(1) 工业企业、加油站、护理院等帮扶对象档案至少包括企业各项环保资料（营业执照、环保手续、现场照片等）、现场核查记录表、整改通知书、整改情况说明、销项备案表等涉及的相关内容。公共区域投诉档案至少包括投诉内容、现场核实记录、现场照片、投诉回复记录等相关内容。

(2) 上级环保类专项检查档案至少包括检查问题清单、现场照片、整改通知书、整改情况说明、销项备案表等相关内容。

(3) 企业环保咨询服务档案至少包括咨询服务记录、准入咨询资料、服务统计表等内容。

(4) 宣传培训档案至少包括宣传计划、宣传材料、现场照片、现场签到表等相关内容。

3. 形成各种工作报告

按照季度、年度形成工作报告，其他专项工作依照工作要求，形成总结报告，报管理部门留档，如需向上级部门提交相关材料，由管理部门审定后，提交至上级部门。

4. 环保工作应实施全过程管理，事必留痕，事必有果

所有环保工作留存工作痕迹，特别是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保存好核查记录表单、现场照片、问题清单、整改情况及销项表等资料信息，从问题的发现到销项，全过程有据可查，实施全过程闭环管理。

5.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七、考核办法

依据《浦东新区环保管家服务机构考核评价指南》，航头镇每季度对环保管家进行考核评价，评价方式为现场评价和书面材料检查相结合，针对人员配置、环保状况调查与整改指导服务完成情况、风险防控、服务成果等考核指标对环保管家服务机构开展季度考核评价。采用百分制+加分项-扣分项的综合评价方法。季度考核评价分数平均折算后得出年度考核评价分数。

(一) 等级评定。

年度考核考评的评价结果分四档：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80-89 分(含 80 分)为良好，60-79 分(含 6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 惩戒机制。

航头镇合理运用环保管家考核结果，按照考核中发现环保管家服务机构的问题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扣减经费。

季度考核评分低于 65 分，该考核季度环保管家服务费扣减 5%。被部级、市级、区级生态环境监管部门检查发现重大问题，环保管家未及时发现并提出整改意见的，一经核实，该考核季度环保管家服务费每次分别扣减 3%、2%、1%。

当年度评价为不合格的环保管家服务机构，下一年度环保管家服务周期内不予使用。有以下三种行为的环保管家服务机构，一经查实，下一年度环保管家服务周期内不予使用：①在服务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的。②在服务过程中存在吃拿卡要等行为的。③在服务过程中，承接该服务范围内企业的环保工程、自行监测等可能影响

环保管家服务机构公正性、独立性、中立性的项目。

（三）考核内容。

环保管家服务机构季度考核根据人员配置、环保状况调查与整改指导服务完成情况、风险防控、服务成果等考核指标开展评价。（详见附件）

八、支付方式

依据《浦东新区环保管家服务机构考核评价指南》，航头镇每季度对环保管家进行考核评价，当期费用结合每季度考核结果按实结算，如考核未扣减经费则支付年度费用的 25%,完成每季度考核及工作报告后一周内支付。

项目结算费用与固定污染源巡查完成情况挂钩，实际工业企业、加油站、护理院等污染源完成情况超过预估数量，不增加项目服务费用，实际完成数量低于预估数量，则按实结算相关费用。

附件

航头镇环保管家服务机构季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说明	得分	得分说明
1	人员配置	人员制度情况	5	实际过程服务人员与承诺的各级别技术人员符合约定，重点帮扶对象和一般帮扶对象高工带队 $\geq 50\%$ ，简易帮扶对象工程师带队 100%，不符合比例每少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环保状况调查与整改指导服务完成情况	固定污染源巡查(帮扶指导)完成情况	40	按照计划开展服务范围内的固定污染源现场巡查（帮扶指导）并上传巡查表，未满足数量要求或缺少现场巡查表的发现 1 家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现场巡查（帮扶指导）服务质量	10	被部级、市级或者区级生态环境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环境问题，环保管家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重大问题发现 1 次分别扣 5 分、4 分、3 分，扣完为止。同一问题被多个监管部门发现的，按就高原则扣分。		

4		污染源档案更新	5	污染源档案未更新的，发现一家扣 1 分，扣完为止。		
5		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0	即知即改问题出现超期，发现 1 次扣 5 分；限期整改问题出现超期，发现 1 次扣 1 分；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发现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6	环保状况调查 与整改指导服 务完成情况	其他任务落实情况	10	按照要求完成其他工作任务，未完成的发现 1 家扣 1 分，扣完为止。		
7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服 务	10	按照计划开展服务范围内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发现环境安全隐患问题，环保管家事先未提出整改通知的，发现 1 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8	风险防控	应急任务落实服务	4	对服务范围内的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环境投诉 2 小时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措施，不满足要求的发现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9	服务成果	工作成果提交情况	3	按时、按质、按量提交季度工作成果，各项服务成果完整，不满足要		

				求的发现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环保培训	环保培训服务	3	组织开展环保培训，建立培训台账。每半年环保培训次数及课时应满足以下要求，培训次数≥1 次，课时≥2 小时，未完成扣 3 分。		
考核得分						
加分项	专项任务	协助航头镇开展专项任务且完成质量较好的，1 分/次，累计最多加 3 分。				
	重大问题发现	在服务范围内，及时发现重大问题并协助航头镇提供解决方案的，1 分/次，累计最多加 10 分。				
	协助重大保障	协助区生态环境局和航头镇重大保障工作且完成质量较好的，1 分/次，累计最多加 3 分。				
扣分项	服务对象投诉情况	在服务期间收到企业的投诉且情况属实的，1 分/次，累计最多扣 10 分。				
	服务不到位情况	在服务期间内，因环保管家履职不到位、失误导致企业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5 分/次；导致企业被通报批评的，2 分/次；累计最多扣 10 分。				
考核得分						

考核人：_____考核部门：_____考核时间：_____

包件 2：2026 年航头镇环保管家服务项目（服务类）

一、项目概况

以“环保管家”服务为引导，逐步构建航头镇属地管理、排污单位主体落实的餐饮汽修领域专项环保管家服务体系，充分依托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专业技术优势与人力资源优势，聚焦餐饮油烟、汽修 VOCs、危废管理、噪声污染、污水排放等行业突出环境问题，提升辖区餐饮、汽修行业环境管理精细化、系统化、科学化水平。主要完成餐饮汽修领域固定污染源常态化环保帮扶、上级环保专项检查配合、行业环保咨询、政策宣传培训及问题整改闭环等工作，全面夯实辖区生活服务业生态环境管理基础。

二、项目背景

航头镇辖区餐饮、汽修企业数量多、分布散，为补齐生活服务业环境管理短板，规范餐饮、汽修行业排污行为，防范常态化、零星性生态环境问题，引入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以生态环境自检巡查方式参与环境管理。依据国家及上海市生态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地方标准，引入第三方环保管家自检巡查服务模式。

本项目以预防餐饮汽修领域环境风险、持续改善区域人居环境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全过程、全业态、闭环式监管为目标，严格落实属地环境管理责任，规范餐饮油烟治理、汽修喷涂 VOCs 管控、危险废物贮存转运、生活污水及噪声管控等重点工作，建立航头镇餐饮汽修领域专属生态环境巡查帮扶管理体系，保障辖区生态环境持续稳定向好，助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绿色健康发展。

本项目实施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 号）、《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16]45 号）、《浦东新区关于推进“环保管家”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浦府规[2021]6 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参照上海市地方标准《第三方环保服务规范》（DB31/T1179-2019）落地实施。

三、实施依据

- （1）《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2014 年 12 月 27 日）；
- （3）《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 （5）《环境保护部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16]45 号）；
- （6）《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环规财函[2017]172 号）；
- （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 年 6 月 16 日）；
- （8）《第三方环保服务规范》（DB31/T 1179-2019）；
- （9）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环保管家”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浦环[2019]245 号）；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
- （11）《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

(12) 《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59-2017)；

(13) 上海市餐饮、汽修行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技术指引。

四、实施目标

(1) 结合上年度餐饮汽修领域环保管家工作成果，统筹 2026 年度工作要求，科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服务周期内完成辖区 638 家餐饮、78 家汽修企业全覆盖环保帮扶，完善餐饮、汽修行业“一企一档”专属环保档案，动态更新企业基础信息、排污情况及整改台账。

(2) 严格依据国家及上海市餐饮、汽修行业环保法律法规、排放标准及管理规范，常态化开展现场核查，建立健全辖区餐饮汽修污染源精细化管理档案，精准摸排行业污染物排放现状，落实油烟、VOCs、污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管控及总量管控要求，为区域环境治理、行业规范整治及后续管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3) 协助航头镇完成餐饮汽修领域日常环保咨询、政策解读、环保知识宣传及专项培训工作，完善属地生活服务业环境管理机制，提升辖区村居环保干部履职能力、企业环保主体意识及居民生态环保认知，全面改善辖区餐饮油烟扰民、汽修废气异味、噪声扰民、固废乱堆乱放等突出环境问题。

(4) 依据委托方需求，协助完成中央、市区两级上级部门或环保督察的指令性或临时性专项工作，依据工作要求，完成生态环境问题排查、协助整改、问题销项、建立档案等全过程工作，体现环保管家服务的专业水平与敬业精神，避免发生重大区域生态环境污染事件。

五、工作内容

1. 餐饮汽修领域固定污染源环保帮扶

对辖区 638 家餐饮、78 家汽修固定污染源企业，按照 1 次/半年频次开展全覆盖环保帮扶巡查，服务期内新增餐饮、汽修企业同步纳入帮扶范围，实现 100%全覆盖管控。帮扶重点聚焦行业专属环保问题，核心内容包括：企业环保手续合规性、油烟/VOCs 治理设施安装及运行情况、油水分离设施运维、污水纳管排放、噪声防控、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分类贮存转运、自行监测合规性、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等，同步完善每家企业“一企一档”电子及纸质档案，动态更新问题整改台账。

2. 餐饮汽修领域环保投诉应对处置

专职对接辖区餐饮油烟扰民、汽修废气异味、危固废乱堆放、污水乱排等民生类环保投诉，严格落实“一投诉一核查、一投诉一回复”闭环机制。

3. 行业专属环保咨询服务

(1) 针对辖区餐饮、汽修企业日常经营中的环保疑问，提供常态化免费咨询服务，涵盖油烟治理设施运维、危废规范处置、排污申报、台账记录、环保手续办理、排放标准解读等专业技术及政策咨询，指导企业常态化合规经营。

(2) 结合镇招商引资、商铺入驻、汽修门店新设备备案工作，按 1 次/季度频次提供行业准入环保咨询服务，明确餐饮、汽修行业环保准入要求、污染治理配置标准，从源头规避新增环境问题。

4. 各级环保督察问题点位现场复核

根据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市区两级环保督察披露问题清单，以 1 次/年频次开展现场复核，并协助相关部门落实整改，确保督察问题整改到位不回潮。根据工作需要，可由主管部门调整复核频次。

5. 全力配合上级部门环保类专项检查。

(1) 针对中央、市区两级各类环保督察、专项检查等工作，环保管家应安排专

人进行全程陪同，负责进行检查过程影像及文字记录，并解答相关技术问题。环保督察、专项核查过程中，现场核实整改情况、督察座谈会等，均需留存相关过程材料。

(2) 承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下达的餐饮汽修领域专项工作任务，包括行业污染源排查、油烟及 VOCs 排放清单统计、应急减排落实核查、企业环保数据填报审核、行业问题汇总分析等，完成数据合规性审查、汇总统计，按要求及时上报各类材料及工作报告。

6. 行业环保宣传培训工作

聚焦餐饮、汽修行业突出环保短板，开展针对性宣传培训，内容涵盖行业环保政策标准解读、油烟治理设施规范运维、VOCs 废气收集处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噪声及污水管控、投诉隐患自查自纠等核心内容。

(1) 年度内完成不少于 2 次专项宣传培训，其中面向餐饮、汽修企业负责人、环保管理员及村居环保干部的专项培训不少于 2 次/年；

(2) 结合季节污染特点、上级专项工作要求，制作行业专属环保宣传材料，通过集中宣贯、入户宣讲、线上推送等方式开展宣传，确保辖区餐饮汽修企业宣传覆盖率达 80%以上；

(3) 适时开展线上、线下环保培训，及时传递最新行业环保政策、整治要求及治理技术，提升企业自主环保管理能力。

7.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六、工作要求

1. 建立完善工作档案及台账

建立标准化、闭环式工作档案及月度、季度、年度工作台账，定期梳理问题发现、整改推进、闭环销项情况，按时向主管部门汇报工作进展，确保所有工作有据可查、全程可追溯。

2. 完善餐饮汽修企业一企一档

(1) 餐饮、汽修企业帮扶档案需完整归集企业营业执照、环保备案/手续、现场核查记录表、问题整改通知书、整改佐证材料、销项备案表、现场核查照片等全套资料，做到一户一档、动态更新、信息完整。

(2) 环保投诉处置档案需包含投诉工单、现场核查记录、影像资料、整改处置方案、反馈回复记录、闭环台账等完整内容。

(3) 上级专项检查、督察复核档案需归集问题清单、现场核查资料、整改指导材料、销项证明、工作总结等全套佐证材料。

(4) 环保咨询服务档案需留存咨询记录、准入咨询方案、服务台账统计表等资料；宣传培训档案需归集培训计划、宣传材料、现场照片、签到表、培训总结等资料。

3. 规范各类工作报告编制

按照季度、年度形成工作报告，其他专项工作依照工作要求，形成总结报告，报管理部门留档，如需向上级部门提交相关材料，由管理部门审定后，提交至上级部门。

4. 落实全过程闭环管理

所有环保工作留存工作痕迹，特别是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保存好核查记录表单、现场照片、问题清单、整改情况及销项表等资料信息，从问题的发现到销项，全过程有据可查，实施全过程闭环管理。

七、考核办法

依据《浦东新区环保管家服务机构考核评价指南》，航头镇每季度对环保管家进行考核评价，评价方式为现场评价和书面材料检查相结合，针对人员配置、环保状况

调查与整改指导服务完成情况、风险防控、服务成果等考核指标对环保管家服务机构开展季度考核评价。采用百分制+加分项-扣分项的综合评价方法。季度考核评价分数平均折算后得出年度考核评价分数。

（一）等级评定。

年度考核考评的评价结果分四档: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80-89 分(含 80 分)为良好，60-79 分(含 6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惩戒机制。

航头镇合理运用环保管家考核结果，按照考核中发现环保管家服务机构的问题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扣减经费。

季度考核评分低于 65 分，该考核季度环保管家服务费扣减 5%。被部级、市级、区级生态环境监管部门检查发现重大问题，环保管家未及时发现并提出整改意见的，一经核实,该考核季度环保管家服务费每次分别扣减 3%、2%、1%。

当年度评价为不合格的环保管家服务机构，下一年度环保管家服务周期内不予使用。有以下三种行为的环保管家服务机构，一经查实，下一年度环保管家服务周期内不予使用：①在服务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的。②在服务过程中存在吃拿卡要等行为的。③在服务过程中，承接该服务范围内企业的环保工程、自行监测等可能影响环保管家服务机构公正性、独立性、中立性的项目。

（三）考核内容。

环保管家服务机构季度考核根据人员配置、环保状况调查与整改指导服务完成情况、风险防控、服务成果等考核指标开展评价。（详见附件）

八、支付方式

依据《浦东新区环保管家服务机构考核评价指南》，航头镇每季度对环保管家进行考核评价，当期费用结合每季度考核结果按实结算，如考核未扣减经费则支付年度费用的 25%,完成每季度考核及工作报告后一周内支付。

项目结算与企业巡查帮扶实际数量挂钩：实际完成餐饮、汽修企业帮扶数量超出预估数量的，不增加服务费用；实际完成数量低于预估数量的，按实际完成数量据实结算。

附件

航头镇环保管家服务机构季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说明	得分	得分说明
1	人员配置	人员制度情况	5	实际过程服务人员与承诺的各级别技术人员符合约定,重点帮扶对象和一般帮扶对象高工带队 $\geq 50\%$, 简易帮扶对象工程师带队 100%, 不符合比例每少 10%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环保状况调查与整改指导服务完成情况	固定污染源巡查（帮扶指导）完成情况	40	按照计划开展服务范围内的固定污染源现场巡查（帮扶指导）并上传巡查表, 未满足数量要求或缺少现场巡查表的发现 1 家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现场巡查（帮扶指导）服务质量	10	被部级、市级或者区级生态环境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环境问题, 环保管家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 重大问题发现 1 次分别扣 5 分、4 分、3 分, 扣完为止。同一问题被多个监管部门发现的, 按就高原则扣分。		
4		污染源档案更新	5	污染源档案未更新的, 发现一家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0	即知即改问题出现超期,发现 1 次扣 5 分;限期整改问题出现超期,发现 1 次扣 1 分;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发现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6	环保状况调查	其他任务落实情况	10	按照要求完成其他工作任务,未完成的发现 1 家扣 1 分,扣完为止。		
7	与整改指导服务完成情况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服务	10	按照计划开展服务范围内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发现环境安全隐患问题,环保管家事先未提出整改通知的,发现 1 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8	风险防控	应急任务落实服务	4	对服务范围内的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环境投诉 2 小时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措施,不满足要求的发现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9	服务成果	工作成果提交情况	3	按时、按质、按量提交季度工作成果,各项服务成果完整,不满足要求的发现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环保培训	环保培训服务	3	组织开展环保培训,建立培训台账。每半年环保培训次数及课时应满足以下要求,培训次数 ≥ 1 次,课时 ≥ 2 小时,未完成扣 3 分。		
考核得分						
加分项	专项任务	协助航头镇开展专项任务且完成质量较好的,1 分/次,累计最多加 3 分。				

	重大问题发现	在服务范围内，及时发现重大问题并协助航头镇提供解决方案的，1分/次，累计最多加10分。		
	协助重大保障	协助区生态环境局和航头镇重大保障工作且完成质量较好的，1分/次，累计最多加3分。		
扣分项	服务对象投诉情况	在服务期间收到企业的投诉且情况属实的，1分/次，累计最多扣10分。		
	服务不到位情况	在服务期间内，因环保管家履职不到位、失误导致企业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5分/次；导致企业被通报批评的，2分/次；累计最多扣10分。		
考核得分				

考核人：_____考核部门：_____考核时间：_____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	2026 年航头镇环保管家服务【包件 1：2026 年航头镇环保管家服务项目（企业类）；包件 2：2026 年航头镇环保管家服务项目（服务类）】
2.	采购项目内容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采购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采购方式	非招标
5.	最高限价	1239000 元（包件 1：703000 元；包件 2：536000 元），各供应商所报费用不得高于该预算，否则将判定其为无效响应文件。
6.	报价方式	（1）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7.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_元整。 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并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单位账户，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法定资格。 开户银行：___/___ 账户：___/___ 账号：___/___

9.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_/ 集合地点：_/ 联系人：_/ 联系电话：_/。 供应商在取得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答疑会	不召开。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11.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经过现场踏勘后，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但须在 2026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00 时 之前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原件可快递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提问截止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并将加盖公章的疑问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答疑会不召开，如有需要，另行通知。在答疑会上，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如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出现不一致时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3.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纸质文件仅作为备份使用，实际以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为准 ）
14.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 间：2026 年 8 月 4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5.	开启时间 开启地点	时 间：2026 年 8 月 4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听潮南路 451 号
16.	供应商出席的人员及磋商时须提交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4）磋商响应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及最后报价一览表； （5）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5) 磋商响应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及最后报价一览表； (6)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8.	资格审查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记录的[以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满足中或小或微型企业； 4、未联合体投标。

19.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1)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2)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详见第五章）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如有）； (8)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0.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2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
23.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中小企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中小企业，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财库〔2022〕19 号），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财库〔2022〕19 号）。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d)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e)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f)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g)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20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总 则

1. 适用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的采购活动。
-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货商。
-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 2.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 3.1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3.2 供应商必须提交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的、能够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资料，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包括的资格证明资料。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需求文件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
- (5) 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货物使用地/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设保证金）

- 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保证金（如有要求）。
- 7.2 本次磋商保证金为：**见前附表**。
- 7.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7.4 磋商保证金（如有）应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 7.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 7.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8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响应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响应文件两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9.1 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3) 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并附近三年以来（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同类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8) 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9) **资格证明文件：**
 -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C.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 D.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 E. 供应商声明书（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 F.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G. 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要求的材料等。
- 10)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2 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3) 应急预案（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4)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 5)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 6)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7)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 报价

10.1 响应文件报价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其他币种的报价方式。

10.2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应为固定不变价，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物价、人工波动等风险，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价格变更。

10.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的投标价格表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内容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其投标将有被拒绝的可能。

10.4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1.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1.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加盖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印章。

11.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双面打印，。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须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本项目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实际以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为准。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响应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13.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13.1.2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3.1.3 检查完成后，供应商须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上传，并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3.1.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13.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13.2.1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13.2.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3.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3.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13.3.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修改响应文件。

13.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

14.1 磋商准备

14.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代表须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供应商代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2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不得进行磋商；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4.2 磋商程序

14.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14.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与符合性检查。

14.2.3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

14.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2.5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14.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14.2.7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后报价的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14.2.8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再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4.3 磋商工作

14.3.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14.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相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

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3.6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评审

15.1 磋商小组

15.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4) 曾因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5.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5.3 评审

15.3.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5.3.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5.3.3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成交和公告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6.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6.5 采购人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1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质疑与投诉

18. 质疑与投诉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有效的书面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8.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8.5 除33.3款规定的情形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19. 签订合同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诚信记录

20.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0.2 如果采购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0.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害的；
- (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其他

21.1 供应商自报名之日起，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准确完整且一直有效，因信息不完整或失真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1.2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项目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21.3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2026 年航头镇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登记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2026 年航头镇环保管家服务【包件 1：2026 年航头镇环保管家服务项目（企业类）】

委 托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甲 方）

受 托 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乙 方）

签订地点：网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航头镇环保管家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环保管家服务。主要包括：

（一）固定污染源巡查

乙方应对辖区内重点、一般及简易帮扶对象定期开展巡查，并协助航头镇对大气、水、噪声等污染开展环境管理工作。乙方根据相关固定污染源监管要求，跟进直至问题整改闭环。

（二）其他环保工作

按照上级环保部门要求，乙方应协助航头镇建立区内企业固定污染源环境档案、开展环保宣传培训及重大问题上报等工作。乙方应按要求编制季度、年度工作报告。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A、甲方提供如下主要资料

- 1、基本情况介绍；
- 2、环境管理要求；

B、协作事项

- 1、甲方协助乙方对接熟悉企业；
- 2、协调区级市级环保政策指导和工作要求；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一年内完成本协议项下全部委托内容。**[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 合同要求 标准，采用 甲方对乙方根据年度服务情况进行评定 方式验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 **报酬（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 （二）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元，时间：

②分期支付：

依据《浦东新区环保管家服务机构考核评价指南》，航头镇每季度对环保管家进行考核评价，当期费用结合每季度考核结果按实结算，如考核未扣减经费则支付年度费用的25%,完成每季度考核及工作报告后一周内支付。

六、 考核方式：

依据《浦东新区环保管家服务机构考核评价指南》，航头镇每季度对环保管家进行考核评价，评价方式为现场评价和书面材料检查相结合，针对人员配置、环保状况调查与整改指导服务完成情况、风险防控、服务成果等考核指标对环保管家服务机构开展季度考核评价。采用百分制+加分项-扣分项的综合评价方法。季度考核评价分数平均折算后得出年度考核评价分数。

（一）等级评定。

年度考核考评的评价结果分四档: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80-89分(含80分)为良好，60-79分(含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惩戒机制。

航头镇合理运用环保管家考核结果，按照考核中发现环保管家服务机构的问题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扣减经费。

季度考核评分低于65分，该考核季度环保管家服务费扣减5%。被部级、市级、区级生态环境监管部门检查发现重大问题，环保管家未及时发现并提出整改意见的，一经核实，该考核季度环保管家服务费每次分别扣减3%、2%、1%。

当年度评价为不合格的环保管家服务机构，下一年度环保管家服务周期内不予使用。有以下三种行为的环保管家服务机构，一经查实，下一年度环保管家服务周期内不予使用：①在服务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的。②在服务过程中存在吃拿卡要等行为的。③在服务过程中，承接该服务范围内企业的环保工程、自行监测等可能影响环保管家服务机构公正性、独立性、中立性的项目。

（三）考核内容。

环保管家服务机构季度考核根据人员配置、环保状况调查与整改指导服务完成情况、风险防控、服务成果等考核指标开展评价。（详见附件）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若乙方调整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完成情况减少支付项目报酬。

(二) 违反本合同第 五 条约定, 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 也可以请求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 采用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 约定 在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它 (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

- 1、本技术服务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合同内容可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具体方式由双方协商。
- 2、工作过程中如工作内容发生较大变化时, 应适当增加咨询费用。增加费用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无书面补充协议, 视为不增加费用。
- 3、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浦东新区环保管家服务机构考核评价指南》作为本合同附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檀莉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 编码	[合同中心- 采购人单位 邮编]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 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 单位邮编]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中介方	单位名称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附件

航头镇环保管家服务机构季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说明	得分	得分说明
1	人员配置	人员制度情况	5	实际过程服务人员与承诺的各级别技术人员符合约定,重点帮扶对象和一般帮扶对象高工带队 $\geq 50\%$, 简易帮扶对象工程师带队 100%, 不符合比例每少 10%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环保状况调查与整改指导服务完成情况	固定污染源巡查（帮扶指导）完成情况	40	按照计划开展服务范围内的固定污染源现场巡查（帮扶指导）并上传巡查表, 未满足数量要求或缺少现场巡查表的发现 1 家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现场巡查（帮扶指导）服务质量	10	被部级、市级或者区级生态环境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环境问题, 环保管家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 重大问题发现 1 次分别扣 5 分、4 分、3 分, 扣完为止。同一问题被多个监管部门发现的, 按就高原则扣分。		

4		污染源档案更新	5	污染源档案未更新的,发现一家扣1分,扣完为止。		
5		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0	即知即改问题出现超期,发现1次扣5分;限期整改问题出现超期,发现1次扣1分;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发现1次扣2分;扣完为止。		
6	环保状况调查	其他任务落实情况	10	按照要求完成其他工作任务,未完成的发现1家扣1分,扣完为止。		
7	与整改指导服务完成情况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服务	10	按照计划开展服务范围内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发现环境安全隐患问题,环保管家事先未提出整改通知的,发现1次扣5分,扣完为止。		
8	风险防控	应急任务落实服务	4	对服务范围内的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环境投诉2小时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措施,不满足要求的发现1项扣1分,扣完为止。		
9	服务成果	工作成果提交情况	3	按时、按质、按量提交季度工作成果,各项服务成果完整,不满足要求的发现1项扣1分,扣完为止。		
10	环保培训	环保培训服务	3	组织开展环保培训,建立培训台账。每半年环保培训次数及课时应满足以下要求,培训次数 ≥ 1 次,课时 ≥ 2 小时,未完成扣3分。		
考核得分						

加分项	专项任务	协助航头镇开展专项任务且完成质量较好的，1分/次，累计最多加3分。		
	重大问题发现	在服务范围内，及时发现重大问题并协助航头镇提供解决方案的，1分/次，累计最多加10分。		
	协助重大保障	协助区生态环境局和航头镇重大保障工作且完成质量较好的，1分/次，累计最多加3分。		
扣分项	服务对象投诉情况	在服务期间收到企业的投诉且情况属实的，1分/次，累计最多扣10分。		
	服务不到位情况	在服务期间内，因环保管家履职不到位、失误导致企业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5分/次；导致企业被通报批评的，2分/次；累计最多扣10分。		
考核得分				

考核人：_____考核部门：_____考核时间：_____

包2合同模板：

合同登记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2026 年航头镇环保管家服务【包件 2：2026 年航头镇环保管家服务项目（服务类）】

委 托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甲 方)

受 托 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乙 方)

签订地点：网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航头镇环保管家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七、※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环保管家服务。主要包括：

（一）固定污染源巡查

乙方应对辖区内自主帮扶对象定期开展巡查，并协助航头镇对大气、水、噪声等污染开展环境管理工作。乙方根据相关固定污染源监管要求，跟进直至问题整改闭环。

（二）其他环保工作

按照上级环保部门要求，乙方应协助航头镇建立区内企业固定污染源环境档案、开展环保宣传培训及重大问题上报等工作。乙方应按要求编制季度、年度工作报告。

八、※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A、甲方提供如下主要资料

- 3、基本情况介绍；
- 4、环境管理要求；

B、协作事项

- 3、甲方协助乙方对接熟悉企业；
- 4、协调区级市级环保政策指导和工作要求；

九、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一年内完成本协议项下全部委托内容。**[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十、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 合同要求 标准，采用 甲方对乙方根据年度服务情况进行评定 方式验收。

十一、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 **报酬（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 （二）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② 种方式）：
 - ③一次总付： 元，时间：

④ 分期支付：

依据《浦东新区环保管家服务机构考核评价指南》，航头镇每季度对环保管家进行考核评价，当期费用结合每季度考核结果按实结算，如考核未扣减经费则支付年度费用的25%,完成每季度考核及工作报告后一周内支付。

十二、考核方式：

依据《浦东新区环保管家服务机构考核评价指南》，航头镇每季度对环保管家进行考核评价，评价方式为现场评价和书面材料检查相结合，针对人员配置、环保状况调查与整改指导服务完成情况、风险防控、服务成果等考核指标对环保管家服务机构开展季度考核评价。采用百分制+加分项-扣分项的综合评价方法。季度考核评价分数平均折算后得出年度考核评价分数。

（一）等级评定。

年度考核考评的评价结果分四档: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80-89 分(含 80 分)为良好，60-79 分(含 6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惩戒机制。

航头镇合理运用环保管家考核结果，按照考核中发现环保管家服务机构的问题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扣减经费。

季度考核评分低于 65 分，该考核季度环保管家服务费扣减 5%。被部级、市级、区级生态环境监管部门检查发现重大问题，环保管家未及时发现并提出整改意见的，一经核实，该考核季度环保管家服务费每次分别扣减 3%、2%、1%。

当年度评价为不合格的环保管家服务机构，下一年度环保管家服务周期内不予使用。有以下三种行为的环保管家服务机构，一经查实，下一年度环保管家服务周期内不予使用：①在服务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的。②在服务过程中存在吃拿卡要等行为的。③在服务过程中，承接该服务范围内企业的环保工程、自行监测等可能影响环保管家服务机构公正性、独立性、中立性的项目。

（三）考核内容。

环保管家服务机构季度考核根据人员配置、环保状况调查与整改指导服务完成情况、风险防控、服务成果等考核指标开展评价。（详见附件）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若乙方调整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完成情况减少支付项目报酬。

（二）违反本合同第 五 条约定， 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三） 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四）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在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它（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 1、本技术服务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合同内容可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方式由双方协商。
- 2、工作过程中如工作内容发生较大变化时，应适当增加咨询费用。增加费用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无书面补充协议，视为不增加费用。
- 3、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浦东新区环保管家服务机构考核评价指南》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檀莉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 编码	[合同中心- 采购单位 邮编]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 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 单位邮编]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中介方	单位名称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附件

航头镇环保管家服务机构季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说明	得分	得分说明
1	人员配置	人员制度情况	5	实际过程服务人员与承诺的各级别技术人员符合约定,重点帮扶对象和一般帮扶对象高工带队 $\geq 50\%$, 简易帮扶对象工程师带队 100%, 不符合比例每少 10%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环保状况调查与整改指导服务完成情况	固定污染源巡查（帮扶指导）完成情况	40	按照计划开展服务范围内的固定污染源现场巡查（帮扶指导）并上传巡查表, 未满足数量要求或缺少现场巡查表的发现 1 家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现场巡查（帮扶指导）服务质量	10	被部级、市级或者区级生态环境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环境问题, 环保管家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 重大问题发现 1 次分别扣 5 分、4 分、3 分, 扣完为止。同一问题被多个监管部门发现的, 按就高原则扣分。		

4		污染源档案更新	5	污染源档案未更新的,发现一家扣1分,扣完为止。		
5		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0	即知即改问题出现超期,发现1次扣5分;限期整改问题出现超期,发现1次扣1分;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发现1次扣2分;扣完为止。		
6	环保状况调查	其他任务落实情况	10	按照要求完成其他工作任务,未完成的发现1家扣1分,扣完为止。		
7	与整改指导服务完成情况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服务	10	按照计划开展服务范围内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发现环境安全隐患问题,环保管家事先未提出整改通知的,发现1次扣5分,扣完为止。		
8	风险防控	应急任务落实服务	4	对服务范围内的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环境投诉2小时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措施,不满足要求的发现1项扣1分,扣完为止。		
9	服务成果	工作成果提交情况	3	按时、按质、按量提交季度工作成果,各项服务成果完整,不满足要求的发现1项扣1分,扣完为止。		
10	环保培训	环保培训服务	3	组织开展环保培训,建立培训台账。每半年环保培训次数及课时应满足以下要求,培训次数 ≥ 1 次,课时 ≥ 2 小时,未完成扣3分。		
考核得分						

加分项	专项任务	协助航头镇开展专项任务且完成质量较好的，1分/次，累计最多加3分。		
	重大问题发现	在服务范围内，及时发现重大问题并协助航头镇提供解决方案的，1分/次，累计最多加10分。		
	协助重大保障	协助区生态环境局和航头镇重大保障工作且完成质量较好的，1分/次，累计最多加3分。		
扣分项	服务对象投诉情况	在服务期间收到企业的投诉且情况属实的，1分/次，累计最多扣10分。		
	服务不到位情况	在服务期间内，因环保管家履职不到位、失误导致企业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5分/次；导致企业被通报批评的，2分/次；累计最多扣10分。		
考核得分				

考核人：_____考核部门：_____考核时间：_____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

包件号：

包件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包件号）（包件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包件 1 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包件 2 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对于不参加的包件报价用“/”填写）。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航头镇环保管家服务包 1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航头镇环保管家服务包 2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磋商报价(总价、元)

附件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号：

包件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1	磋商报价	包件 1： 小写： 大写： 包件 2： 小写： 大写： （对于不参加包件的报价用“/”填写）
2	服务期限	
3	其他优惠承诺	

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投标总价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采购标的数量的权利。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拟报价内容，也可自拟格式）

2026 年航头镇环保管家服务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包件 1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包件 1 响应总报价： 元						
包件 2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包件 2 响应总报价： 元						

注：1. 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自行报价；
2. 对于不参加的包件报价用“/” 填写。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号：

包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注册资金 (万元)	资格(资质)证书批准单位、 登记、批准时间及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	在职技术人数	得奖或评优项目数量
近三年以来同类业绩经验			
1			
2			
3			
.....			

注：须附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的扫描件为准。

附件 5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号：

包件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获荣誉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注：附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公司地址）的_____（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包件号）（包件名称）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件号）（包件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 供应商声明书（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年 月 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__（项目名称）（包件号）（包件名称）__项目服务投标，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配套设备、机具、办公设施等硬件条件，设备完好可正常投入项目使用。

我方拥有相应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方案与实操能力，能够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若本承诺不实，我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违约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号：

包件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1	最后报价	包件 1: 小写: 大写: 包件 2: 小写: 大写: （对于不参加包件的报价用“/”填写）
2	首次参考报价	包件 1: 小写: 大写: 包件 2: 小写: 大写: （对于不参加包件的报价用“/”填写）
3	其他澄清或承诺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元”。

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终报价表。

2、若第二次报价做出变动，请在磋商现场出示加盖公章的最后报价明细表，格式使用《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之和为总得分(分值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

4. 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内容。

7.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8.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 分)+技术文件得分(90 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9.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0.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二、资格（资质）性、符合性检查

1、磋商小组对相应文件进行检查；

2、通过检查的供应商才可进入详细评审。

(1) 资格（资质）性检查表（包件 1、包件 2 通用）

类型	评定标准	通过打 “√”	未通过 打“X”
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供应商信用信息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记录的[以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的信用记录为准]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2) 符合性检查表（包件 1、包件 2 通用）

类型	评定标准	通过打 “√”	未通过 打“X”
----	------	------------	-------------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规定：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响应文件经响应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本条所指响应文件内容按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表式（详见第五章）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磋商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磋商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违法行为	响应供应商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其他	评标委员会认为没有不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三、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标准如下：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包件 1、包件 2 通用）

注：本项目包含 2 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供应商中标包件：按包件号顺序号确定中标包件。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商务	10	价格	报价得分	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注：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技术	90	技 术 及 服 务 水 平	整 体 服 务 方 案	25	（主观评审因素）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优：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 良：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 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 优：21-25 分；良：11-20 分；一般：5-10 分。
			服 务 质 量 保 证 措 施	25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应急预案，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优：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应急预案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 良：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应急预案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 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应急预案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 优：21-25 分；良：11-20 分；一般：5-10 分。
			拟 投 入 本 项 目 的 人 员 配 置 情 况	15	（主观评审因素）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资历、配备人员资格证书及职称、相关项目工作经历。 优：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配备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 良：人员配备充足，项目负责人及配备人员针对同类项目

					的工作经验较丰富。 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配备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不足。 优：12-15 分；良：9-11 分；一般：5-8 分。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10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 优：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 良：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满足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 一般：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 优：8-10 分；良：5-7 分；一般：2-4 分。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5	（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有效性及针对性。 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弱；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弱。 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优：4-5 分；良：2-3 分；一般：0-1 分。
			应急预案	5	（主观评审因素）应急预案 优：应急预案措施完善充分。 良：应急预案措施基本可行。 一般：应急预案措施简单或未提供应急预案。 优：4-5 分；良：2-3 分；一般：0-1 分。
			类似业绩	5	（客观评审因素）近三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份合同证明，得 1 分，直至满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
合计				100	